阝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⒛18年 3
月 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
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基
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一、关于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公司拟定以 zO17年 12月 31日总股本 318,600,OO0股为基数 ,
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 0.91元 (含税),计 ⒛ ,gg2,600。 OO元 ,剩余
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
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,也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、《浙江
东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(201⒌ ⒛17年)等规章制度,是基于公司发
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,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而做出的
预案,同意该议案并提交 ⒛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
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就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
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:
经检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是具有财政部、中国
证监会颁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,
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
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8年度
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⒛ 18年度拟支付审计费人民币
70万元,并提交 ⒛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1/3

三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,结合
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持续健全内部控
制制度,对控股子公司、防止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以及信
启、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,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。我们认为
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
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四、关于公司 zO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经审查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 ⒛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公
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,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
影响,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
益。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
五、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提名鲁贤先生为公
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鲁贤先生的教育背景、
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
判断,我们认为: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,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
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
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
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综上,我们同意此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⒛17
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z/3

[本页无正文,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
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独立董事: 魏
车磊李根美鲁爱民
3/3